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規定載列於如下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24條：**

- 除非由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有關股東表示其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遞交通告之期間將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之有關通告之期間之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至79號富通大廈座9樓A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連同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告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3.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資料而無需將股東會議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遞交其提名通知（如於舉行以委任董事的股東會議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